

【司法常識】

「中華民國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首次國家報告」 簡介系列之八

金管會證期局政風室

自 105 年 9 月 7 日公布《聯合國反貪腐公約》（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Corruption, UNCAC）以來，行政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及其所屬共計 27 個機關積極全盤檢討我國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之現況，順利完成首次國家報告，公布於法務部廉政署網站「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專區」。並將於 107 年 8 月 21 日至 24 日舉行國際審查會議，由專家針對反貪腐洗錢防制、有效追繳不法資產、滅絕貪污犯罪動機、反貪腐體制等進行審查並提出建言。

透過首次國家報告之公布及國際審查，促使我國法制及政策與國際接軌，並有助於提升社會各界對我國反貪腐工作之監督。另外，經由檢討相關制度及措施，更可增進反貪腐之國際合作，與世界各國共同預防及打擊貪腐

《專論：我國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執行現況檢討》

UNCAC 區分 8 章，共計 71 條，除第一章「總則」、第六章「技術援助和訊息交流」、第七章「實施機制」及第八章「最後條款」等一般性規定及締約國義務相關規範外，第二章「預防措施」、第三章「定罪和執法」、第四章「國際合作」及第五章「追繳資產」是 UNCAC 最核心之部分，指導並提供各國政府反貪腐法制和政策，建立全球反貪腐法



律架構，前次簡介係就第二章預防措施第 12 條之條文提出執行現況檢討，本次簡介將續就第 13 條部分進行介紹。

第二章 預防措施

第 13 條社會參與

1. 鼓勵社會參與

《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訂有「鼓勵社會參與，促進透明與貪腐零容忍的共識」及「推動校園誠信，深化學子品格教育」等具體策略：

- (1) 鼓勵社會參與，各級政府機關設置廉政會報引進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擔任廉政委員提供諮詢，有效強化廉政預防機制，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亦課予特定公職人員公開財產申報資料義務，民眾可透過公職人員財產狀況的透明化，增進對政府施政廉能之信賴。（§ 13）
- (2) 推動各級學校落實校園反貪腐法治教育，發展具有特色之反貪腐教育方案，將誠信、品德及不容忍貪腐等廉政題材納入課程教學參據。（§ 13）
- (3) 推展廉政志（義）工業務，2011 年 9 月訂定《法務部廉政署推展廉政志（義）工業務實施計畫》，截至 2017 年，全國（含各中央部會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政風機構）共成立廉政志（義）工隊 31 隊，參與之志（義）工計 1,646 人，服務項目以「協助政府施政」及「廉政行銷宣導」為主軸，培訓志工深入瞭解公共事務及相關法令，協助各機關辦理廉政宣導、校園扎根教育、作業透明檢視、全民督工等廉政工作，鼓勵公共部門以外的個人和團體，積極參與預防貪腐活動和打擊腐敗事件。自 2012 年至 2017 年，廉政故事志工辦理 1 萬 1,520 場次，投入志工 1 萬 4,861 人次。（§ 13）
- (4) 秉持跨域治理、公私部門協力理念，各機關規劃辦理重大公共建設採購案件，得透過廉政平臺，邀集檢察、調查、廉政、審計機關、工程會、廠商、利害關係人等公私部門，建立聯繫溝通機制。如就「臺鐵整體購置及汰換車輛計畫（2015 至 2024 年）案」及「臺北車站特定專用區 C1D1（東半街廓）土地開發案」等重大建設均成立廉政平臺，定期集會針對可能產生之廉政風險交換意見。（§ 13）
- (5) 與國內企業及專業團體建立聯繫窗口，結合社會力量，讓各界認識貪腐舞弊之嚴重性，共同防堵貪腐情事發生，調查局自 2014 年 9 月至 2017 年，

建立逾 1,500 個聯繫窗口。(§ 13)

(6)「全民督工」機制自 2002 年起啟動，結合各中央部會及縣市政府，針對重大公共工程建設之執行建立通報系統及處理機制，結合民間力量監督政府施政，協助政府部門及早發現工程缺失並謀求改善。公共工程委員會每年每季定期檢討考核，公開表揚績優機關及民眾，並依《全民監督公共工程管制考核作業要點》，遴聘相關領域專業及社會公正人士辦理考核，對評定為優等及甲等以上之民眾分別頒發獎金（優等獎金 1 萬元、甲等獎金 3 千元）及獎狀。

(7)鼓勵政府機關（構）、營利（公司）和非營利組織、非政府組織等辦理反貪腐研討會、座談會等活動，促進反貪腐社會參與。(§ 13)

2. 公眾知悉反貪腐機構及提供檢舉途徑

法務部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廉政署、調查局、金管會等相關機關，均設有全球資訊網公開機關資訊，並提供免付費檢舉專線及書面檢舉、現場檢舉等其他檢舉方式。(§ 13 II)

(未完待續)

資料載點：法務部廉政署全球資訊網 / 首頁 / 廉政政策 / 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專區 / 國家報告 / 首次國家報告

